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偉盛

選任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偉盛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莊偉盛（下稱被告莊偉盛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莊偉盛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共同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當日執行羈押，於113年11月27日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迄於114年1月2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莊偉盛與同案被告許嘉困等人，共同於113年1月5、6日間，經由開車搭乘澎湖輪夾帶毒品、搭機隨身夾藏毒品之分工手法，將合計淨重逾50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合計淨重逾80公克之各式第三級毒品，共同自臺灣運抵澎湖之犯行，乃據被告莊偉盛、同案被告許嘉困等人分別供述詳實，互核尚無齟齬，且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班機旅客名單、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裝卸艙單、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等件在卷，及第二、三級毒品扣案堪以認定，則被告莊偉盛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共同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罪嫌，自屬重大。

(二)被告莊偉盛所犯前述罪名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其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之重刑，基於趨吉避凶、

01 脫免刑責之人性心理，原不乏畏罪逃亡之相當可能性；參諸  
02 被告莊偉盛既於本案中獨自分擔開車搭乘澎湖輪夾帶毒品之  
03 工作，並已順利將大批毒品由臺灣跨海運抵至澎湖，嗣始遭  
04 查獲，足徵被告莊偉盛對於臺澎兩地間船運之抽檢模式，乃  
05 存有相當之瞭解、掌握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莊偉盛有逃亡  
06 之虞，則被告莊偉盛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 
07 羈押原因無訛。

08 (三)本院於訊問被告莊偉盛，並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等人意見  
09 後，斟酌本案被告莊偉盛所參與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，所為  
10 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認命被告莊偉盛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  
11 居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使國家刑  
12 罰權得以實現，及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  
13 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27日起，予以延長  
14 羈押2月。

1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  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 
19 法官 林永村  
20 法官 莊珮吟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4 書記官 王居珉